

# 『徐道寧 教授數學教育與人文關懷實踐獎助』

## 實施辦法

110年11月16日訂定

112年04月14日修訂

112年11月07日修訂

- 一、緣起：徐道寧教授為臺灣教育史上第一位女性榮獲數學博士學位的教育家。徐教授學養豐富，畢生熱愛數學教學與研究，在北一女、師範大學與清華大學任教數十年，作育英才無數。同時一生注重人文關懷，對學生呵護有加，如同嚴師良母。為本校師生之典範。為了表彰其卓越貢獻，本校校友期望藉由徐教授人文關懷實踐精神，鼓勵本校師生實踐數學教育與社會/人文關懷，爰捐款設立「徐道寧 教授數學教育與人文關懷實踐獎助」，以人文關懷的種子深耕散播在校園內外，期未來能於社會各角落結實纍纍。
- 二、獎助目的：鼓勵本校師生落實數學教育與關懷弱勢之情操與實踐，藉此培育具有人文關懷精神的菁英人才。
- 三、獎助對象：提出關懷行動計畫並落實執行之本校師生。
- 四、基金：本獎助金之基金交由本校專戶儲息，以本金或孳息核發。
- 五、名額與金額：每年若干名：由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計畫需求決定，每學年總金額以20萬元為上限。
- 六、獎助方式：分為個人組、團隊組，關懷對象校內或校外均可。
  1. 個人組：以1年計畫為期程，提出計畫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每案核予獎助金以1萬元為原則；計畫於審查通過後，核撥1/2通過款項，並於下一學期審查會前提出期中執行成果及經費執行情形，審查委員得視計畫執行情形決定是否繼續執行計畫，經費執行超過原核撥進度八成者方得申請尾款，並於一年期計畫完成後兩個月內繳交簡要計畫成果。
  2. 團隊組：以1、2、3年計畫為期程，並需提出短、中、長期計畫及預期成效。提出計畫書由審查委員會審查，依計畫內容核予補助經費，每案每年補助額度以不超過7萬元為原則，3年補助額度以20萬元為上限。計畫於審查通過後，核撥每期通過款項，且每學期須提交具體成果報告、照片、單據及計畫執行成果檢核表，並檢視計畫之短、中、長期成效，若上期經費未執行完畢者，需於下期繼續執行未核銷經費單據。最後一期經費核定通過後，先核撥1/3通過款項，之後以憑於經費上限內辦理核銷事宜（實報

實銷)。執行成效不彰者，審查委員會得於年度審查時停止該計畫。

註：核定通過之計畫，因故無法執行者，需將獎助學金全數繳回。

#### 七、繳交文件：

1. 獎助申請書（如附表，請簽名）
2. 行動計畫書，須附預算需求
3. 申請人歷年成績單
4. 續申請計畫需附計畫執行成果檢核表（如附表）

#### 八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依公告申請期限內，自行備妥申請資料，向數學系助理辦公室提出申請辦理。

初審通過之計畫，須派員於審查會當天列席提報並接受提問。（審查會其他注意事項，請參考下方說明）

#### 九、審核：由本獎助審查委員會議核定。

1. 審查會時程：原則上為申請截止後3週於數學系會議室召開，確切時間將Email通知申請人，請留意收信。
2. 獎學金申請人須於審查會當天列席提報。

請於排定時間前15分鐘於數學系會議室外等候，依序出席報告及備詢。服裝以自然大方為宜，勿著短褲拖鞋。

每項申請計畫使用10分鐘（5分鐘提報，4分鐘Q&A，1分鐘彈性與換場）。

4分30秒時第1次響鈴提醒，第2次響鈴即提報結束。

提報結束即可離席，審核結果將以Email通知，敬請耐心等待。

#### 十、核發時間：申請資料需於每年9月提交，進行中計畫階段成果資料於每年2月及9月提交，審查會議原則上於每年3月及10月前召開，每學期審查乙次，審查委員會議後核發。

#### 十一、本辦法之修訂，由本獎助學金贊助者代表訂定之。